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6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过2026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王立峰董事、李明董事、陈小伟职工代表董事作为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人员已不符合条件以及自愿放弃等情形，根据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过 2026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王立峰董事、李明董事、陈小伟职工代表董事作为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3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5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073,612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22 元/股,授予 71,073,612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5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6 日